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6



2008
年報

目 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書	7-19
企業管治報告	20-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25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	
收益表	26
資產負債表	27-28
權益變動表	29
現金流量表	30-31
公司：	
資產負債表	32
財務報告附註	33-92

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6樓3618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香港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10-191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7樓

董事

張 韜先生 (主席)
陳重振先生 (副主席)
李少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 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陳重振先生, CP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提呈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其持續業務錄得約251,300,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零七年：48,8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原因乃由於年內金屬及礦物價格與銷售量上升，金屬及礦物價格上升抵銷部份運輸成本之增長，因而帶來可觀的邊際利潤。故此，年內之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而毛利亦上升至約19,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00,000港元)。

儘管如上文所述毛利有所增加，本集團年內錄得約44,70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七年：約13,9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i)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而確認股權支付支出約35,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詳情請參考財務報告附註26)及(ii)就年內發行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所錄得之非現金性利息支出約1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詳情請參考財務報告附註24)所引致。撇除此等非現金性支出之不利因素，本集團年內可錄得溢利淨額約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淨額約13,900,000港元)。

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4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400,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382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0.0147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金屬及礦物買賣

年內，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增加及金屬及礦物價格上漲，營業額及邊際利潤皆上升。

礦石處理及買賣

為於金屬及礦物行業內拓展本集團業務，並開拓其礦業及礦石處理業務，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了一項買賣協議及一項合營協議。詳情見下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就收購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之60%權益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財務報告附註30(e)）。該公司於智利間接擁有若干礦權。此項收購需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但該等條件於結算日尚未達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興恒和控股有限公司，與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就成立一間新合營公司訂立一項合營協議（「合營協議」）。該合營公司將經其全資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從事智利之銅礦石處理業務。根據該合營協議，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正式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將Verde注入銅冠銀山（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及財務報告附註28）。年內，由於Verde之礦石處理工廠尚在興建階段，該新收購業務未有產生任何收入。

流動資本及財政資源

年內，本公司發行了兩系列本金總額分別為70,000,000港元（「首批可換股票據」）及160,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零息可換股票據（詳情請參考財務報告附註24）。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67,800,000港元及約155,100,000港元。

年內，首批可換股票據已悉數獲兌換成本公司之股份，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其中50,000,000港元亦獲兌換成本公司之股份（詳情請參考財務報告附註24及25）。

回顧年度內，除了上述之可換股票據之發行及兌換外，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融資租賃作為營運之資金。然而，本集團之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不時以短期銀行借款及向銀行貼現其應收票據作為其運作之融資。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0.9%（二零零七年：47.0%），乃根據融資租賃、可換股票據、董事及少數股東貸款之總借款102,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1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168,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5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之總借款，其中7,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100,000港元）需於一年內償還，9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需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需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257,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00,000港元）。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12,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93,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信貸未被動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美元、澳元及智利披索結算，若干銀行結存、應收款和應付款以美元、澳元及智利披索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展望

鑒於全球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增加，加上金屬及礦物價格於過往數年不斷上升，董事對本集團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之未來前景十分樂觀。董事並相信收購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之建議及成立新合營公司銅冠銀山將可為本集團於經營礦業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並可提升本集團日後之投資回報。

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盡力發掘及尋求其他資源買賣項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12,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2,000,000美元）之公司擔保。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未被本集團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2名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層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智利及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並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總結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亦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同寅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之貢獻及努力致以深切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起開始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處理。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6至92頁之財務報告內。

董事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務申報年度之業績及於個別財務申報年度結束日期之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51,287</u>	<u>56,469</u>	<u>105,273</u>	<u>182,169</u>	<u>163,077</u>
除稅前虧損	<u>(44,736)</u>	<u>(13,936)</u>	<u>(15,547)</u>	<u>(5,831)</u>	<u>(66,661)</u>
稅項	<u>-</u>	<u>-</u>	<u>-</u>	<u>450</u>	<u>-</u>
本年度虧損	<u>(44,736)</u>	<u>(13,936)</u>	<u>(15,547)</u>	<u>(5,381)</u>	<u>(66,661)</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u>(44,000)</u>	<u>(14,440)</u>	<u>(11,043)</u>	<u>(823)</u>	<u>(67,510)</u>
少數股東權益	<u>(736)</u>	<u>504</u>	<u>(4,504)</u>	<u>(4,558)</u>	<u>849</u>
	<u>(44,736)</u>	<u>(13,936)</u>	<u>(15,547)</u>	<u>(5,381)</u>	<u>(66,661)</u>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380,655</u>	<u>35,479</u>	<u>29,389</u>	<u>47,353</u>	<u>73,107</u>
負債總額	<u>(106,055)</u>	<u>(13,935)</u>	<u>(3,591)</u>	<u>(4,765)</u>	<u>(21,656)</u>
少數股東權益	<u>(106,135)</u>	<u>-</u>	<u>(370)</u>	<u>(4,874)</u>	<u>(12,914)</u>
	<u>168,465</u>	<u>21,544</u>	<u>25,428</u>	<u>37,714</u>	<u>38,537</u>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及1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了兩系列本金總額分別為70,000,000港元及1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及26。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均無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之累計溢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之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數87,1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7,109,000港元）之繳入盈餘可在符合該法則第54條所規定之若干條件下向股東分派，惟本公司目前未能符合該等條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額百分比
銷售	
— 最大客戶	43%
— 五大客戶合計	100%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95%
— 五大供應商合計	100%

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韜先生	(主席)
陳重振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陳 策先生

陳重振先生、陳策先生及李少峰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告退，但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及8。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該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職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年內，59,7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合資格職員。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向董事授出新購股權，於結算日亦無董事持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及30(e)。

持續關連交易

Minera Catania Verde S.A.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與CAH Reserve S.A.（一間由本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張勳先生及本公司之副主席陳重振先生共同間接持有55%權益之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下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d)。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年內概無根據總協議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確認(i)年內概無根據總協議進行交易；及(ii)概無超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控股公司權益	1,611,232,469*	—	128.05%
陳重振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300,000,000*	—	103.31%

* 包括1,3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相關股份乃收購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 60股股份並將於完成收購後而向Ceasers Development Limited 發行之代價股份。Ceasers Development Limited由張韜先生持有51%之實際權益及陳重振先生持有49%之實際權益（詳情請參考財務報告附註30(e)）。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第12頁所載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之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控股公司權益	1,611,232,469 (附註1)	—	128.05%
陳重振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300,000,000 (附註1)	—	103.31%
Ceasers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0 (附註2)	—	103.31%
瑞士信貸(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633,000 (附註3)	—	11.02%
Credit Suisse Group	控股公司權益	138,633,000 (附註3)	—	11.02%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附註4)	—	9.93%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權益	125,000,000 (附註4)	—	9.93%
德意志銀行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附註5)	—	6.36%

附註:

- 1) 包括1,3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相關股份乃收購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 60股股份並將於完成收購後而向Ceasers Development Limited 發行之代價股份。Ceasers Development Limited由張韜先生持有51%之實際權益及陳重振先生持有49%之實際權益（詳情請參考財務報告附註30(e)）。
- 2) 1,3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收購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 60股股份並將於完成收購後而向Ceasers Development Limited 發行之代價股份（詳情請參考財務報告附註30(e)）。
- 3) 包括8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為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可兌換之股份（詳情請參考財務報告附註24），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餘下之58,633,000股為實益擁有之權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由Credit Suisse Group實益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Group亦被視為持有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 4) 125,000,000股股份為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權益。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持有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
- 5) 包括3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為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可兌換之股份（詳情請參考財務報告附註24），餘下之50,000,000股為實益擁有之權益。

董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張 韜先生	51	主席兼執行董事	十年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公司策劃、市場推廣及管理。彼擁有二十四年以上企業管理及國內投資經驗。
陳重振先生	48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十三年	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一般企業投資及財務顧問工作。彼於會計及商界，特別是香港及中國消費產品之生產、推廣及零售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李少峰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	少於一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並獲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彼隨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首

董事會報告書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長寶佳之董事總經理及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二年擔任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總括而言，李先生在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均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陳炳權先生	49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二十三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並曾於國際性之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和美國之上市公司任職。陳先生目前為數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胡光先生	41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目前為中國天津大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中國之投資、財務安排及物業發展有逾十七年之經驗。
陳策先生	47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三年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豐富之貿易業務及中國投資之經驗。陳先生曾任職於多間本地及外資公司之高層管理職位。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可得悉且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年內具備上市規則所述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改名為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 韜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i)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而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及(i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授權管理層以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包括編制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執行由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3.10(2)所述之適當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大約定期每季一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之次數及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張 韜先生	14/18
陳重振先生	18/18
李少峰先生	4/18
陳炳權先生	13/18
胡 光先生	6/18
陳 策先生	11/18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4.1條定下委任期限。為了與企業管治守則A.4.1條保持一致，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確保所有董事（包括已獲委任期限者）最少每三年需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定之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連貫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規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成立兩個委員會，各具備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該兩個委員會所提供的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得到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組成。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以下為載於職權範圍書之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

- i) 就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檢討及建議由董事會所批准之所有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及
- iii) 檢討批准董事之離職補償或與辭退或罷免董事有關之補償。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光先生、陳策先生及陳炳權先生組成，並由陳炳權先生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陳炳權先生	2/2
胡 光先生	2/2
陳 策先生	2/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是否符合誠信；
- ii)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iii) 檢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職權範圍書審查任何事項及獲取其需要之資料，亦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及其他獨立之專業意見及要求其他具相關經驗及專材之第三者出席會議。

提名董事

各董事負責物色符合資格之董事合適人選，推薦予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考慮若干準則，例如獲提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之商業及財務經驗，彼在維持及提高本公司競爭力方面之能力，以及彼對董事會制定本公司政策及策略以至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方面可作出之貢獻等，從而作出甄選。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以書面確認已於回顧年度符合本公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服務之酬金約為500,000港元，而並無其他應付之非審核服務之酬金。

內部監控

現任董事會每年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會採取任何必須及適當行動令內部監控系統保持妥善，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公平合理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確保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及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電話：(852) 2526 2191

傳真：(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致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6頁至92頁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說明。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伍兆康

執業證書號碼P0375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營業額	5	251,287	48,833
銷售成本		(231,725)	(47,456)
毛利		19,562	1,377
其他收益	5	5,462	7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2)	(196)
行政支出		(58,326)	(17,660)
其他經營支出		—	(198)
融資費用	6	(12,514)	(23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602	1,810
除稅前虧損		(44,736)	(13,997)
稅項	9(a)	—	—
來自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		(44,736)	(13,997)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10	—	61
年度虧損	11	(44,736)	(13,93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44,000)	(14,440)
少數股東權益		(736)	504
		(44,736)	(13,936)
每股虧損	13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港元)		(0.0382)	(0.0147)
來自持續業務			
— 基本 (港元)		(0.0382)	(0.0146)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557	1,470
在建工程	15	20,76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700	3,781
商譽	18	52,161	–
其他無形資產	19	8,631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5,700
		103,811	10,95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	1,0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152	16,835
可退還增值稅		5,1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	6,201	6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1,361	5,983
		276,844	24,52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	2,3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62	893
預收款項		566	–
融資租賃承擔	23	6,602	–
應付董事款項	30(b)	–	10,14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0(c)	1,075	–
應付稅項		564	564
		11,169	13,935
流動資產淨值		265,675	10,5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9,486	21,5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	6,422	—
可換股票據	24	88,464	—
		94,886	—
資產淨值		274,600	21,544
權益			
股本	25	12,583	10,333
儲備		155,882	11,2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8,465	21,544
少數股東權益		106,135	—
權益總值		274,600	21,544

張韜
董事

陳重振
董事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份							少數股東	權益總值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833	–	20,566	–	–	1	(1,243)	(2,729)	25,428	370	25,79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並於 股東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	–	–	–	–	–	–	2,517	–	2,517	–	2,51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調整至損益	–	–	–	–	–	(1)	–	–	(1)	–	(1)
年度虧損	–	–	–	–	–	–	–	(14,440)	(14,440)	504	(13,936)
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1)	2,517	(14,440)	(11,924)	504	(11,42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874)	(874)
因配售安排而發行股份	1,500	6,750	–	–	–	–	–	–	8,250	–	8,250
發行股份費用	–	(210)	–	–	–	–	–	–	(210)	–	(21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33	6,540	20,566	–	–	–	1,274	(17,169)	21,544	–	21,54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1,509	–	1,509	–	1,509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11,190	–	–	11,190	(194)	10,996
於股東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	–	–	–	–	–	11,190	1,509	–	12,699	(194)	12,505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調整至損益	–	–	–	–	–	–	(2,783)	–	(2,783)	–	(2,783)
年度虧損	–	–	–	–	–	–	–	(44,000)	(44,000)	(736)	(44,736)
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11,190	(1,274)	(44,000)	(34,084)	(930)	(35,01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07,065	107,065
股權支付支出	–	–	–	–	35,494	–	–	–	35,494	–	35,494
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17,377	–	–	–	–	17,377	–	17,377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39,308	–	–	–	–	39,308	–	39,308
因兌換首批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1,750	67,171	–	(17,377)	–	–	–	–	51,544	–	51,544
因兌換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500	49,066	–	(12,284)	–	–	–	–	37,282	–	37,28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83	122,777	20,566	27,024	35,494	11,190	–	(61,169)	168,465	106,135	274,600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	(44,736)	(13,936)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3,205)	(244)
融資費用	12,514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59	602
商譽撇銷	—	12
賬項減值虧損－淨額	—	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4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6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105)	—
股權支付支出	35,494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602)	(1,8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781)	(15,127)
存貨之增加	—	(2,456)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1,034	(1,5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3,537	(15,953)
可退還增值稅之增加	(936)	—
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2,338)	2,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增加	606	4,357
預收款項之增加	250	—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第31頁	(1,628)	(27,9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 第30頁		(1,628)	(27,949)
投資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		–	2,216
收購附屬公司	28	62,892	209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5,525)	(676)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683	2,0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905)	(2,121)
在建工程之開支		(94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531	–
利息收入		3,205	244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6,936	1,93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380)	(232)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144)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8,04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		222,885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103)	–
償還少數股東貸款 – 淨額		(31,410)	–
(償還) / 借入董事貸款		(10,140)	10,14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8,708	17,948
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 / (減少) 淨額		244,016	(8,062)
滙率變動之影響		1,362	–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存		5,983	14,045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存		251,361	5,983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247,295	18,787
		247,295	18,78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57	436
現金及銀行結存		9,369	2,775
		10,126	3,2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80	442
應付稅項		12	12
		492	454
流動資產淨值		9,634	2,7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6,929	21,54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4	88,464	—
資產淨值		168,465	21,544
權益			
股本	25	12,583	10,333
儲備	27	155,882	11,211
權益總值		168,465	21,544

張韜
董事

陳重振
董事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處理業務。

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起開始生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有關準則與其業務有關，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之影響為擴闊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及資本管理之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 金融工具及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 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 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會計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之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之會計方法。倘該變動不會造成失去控制權，會以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財務報表基準及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修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收益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

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

少數股東應佔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性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該等溢利會被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收回以往計入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和，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作初步計量。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收購成本，經重新評估後，則該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的權益按其持股比例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作初步計量。

(d)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分開呈列。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會就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作更頻密之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攤至該單位以減低其獲分攤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至該單位內該等資產。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其後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於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需把有關的已確認商譽一併計入。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當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後入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透過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而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之實體，惟該實體既非附屬公司又不是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聯營公司 (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及減去個別投資之減值虧損。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組成部份之任何長期性權益），僅在本集團已產生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該超出部份。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交易，未實現之溢利或虧損於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中撇銷。惟倘未實現之虧損顯示被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而要全數確認虧損金額除外。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運作及運至其擬予以使用之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修理及維修，一般於其產生之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倘若可清楚指出該開支將可提升日後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獲取之經濟收益，該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傢俬、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租約期限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很可能獲取該資產之擁有權，該資產則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用於生產、租賃或作行政管理用途，或尚未確定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該等資產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會在損益中確認。

(h)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於智利之水資源使用權，該權利並無指定可使用年期。

擁有非指定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及每年按個別資產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該等其他無形資產並未攤銷。

(i)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有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程度（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集團的資產會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減值 (續)

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出現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讓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於損益中,惟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作重估儲備之減少處理。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於損益中,惟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被視作重估儲備之增加處理。

(j)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兩個類別。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輕微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及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不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於初次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減值虧損、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貨幣資產的外匯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外，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中之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倘投資被出售或被評為已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在期內於計入損益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於確立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以外幣計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該外幣釐定，並按結算日的現貨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來自匯兌差額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而其他變動則於權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影響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對於權益證券，如證券公平值在原值之下且有重大的或者長期的下跌則被認為有減值的客觀跡象。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折現將構成重大影響，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所得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不曾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中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釐定應確認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應從權益轉出並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扣除該資產於以往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中確認，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後該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可收回性不肯定但並非收回機會極微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款項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債務票據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個體，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取賬項為附屬借貸。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

債務及權益之分類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到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貸款)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初次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而利息開支以實際收益率之基準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方式結清之兌換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兌換權)應列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複合金融工具 (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代表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兌換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兌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兌換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撥至累計溢利／（虧損）。兌換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的交易成本會直接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扣除。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中，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予以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履行、註銷或屆滿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持有之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被視作為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組成部分。

(l) 租賃

倘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根據租賃條款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配至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息率固定。財務費用計入損益中，惟倘財務費用直接與合資格資產相關，則依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支出，惟倘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中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法律推定之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支出經濟利益，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即對時間性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實屬重大，則有關撥備以預計用作履行責任之支出的現值入賬。

倘支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數額，則該責任以或然負債形式予以披露，除非支出之可能性極微。僅可在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與否下確定是否須承擔之責任，亦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支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出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全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時確認。然而，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此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結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結算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以及當有關所得稅屬同一財政機關下所規管，加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清償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支出，惟倘有關項目直接於權益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在業務合併之情況下，於計算商譽或收購公司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時，稅項影響須予以考慮。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或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確認於損益中。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表示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於損益中,惟盈虧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除外。就上述非貨幣項目而言,其任何因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採用結算日之現行匯率以港元定值。收入及費用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交易當年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當期之匯率極為浮動,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並轉撥入本集團外幣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當期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數以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以現行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當僱員享有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該等僱員福利需予以確認。截至結算日，由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預計負債需作出撥備。

ii) 職員退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對強積金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自本集團所收取有關收入之適用比率計算，並根據政府規例於需要支付供款時計入損益中。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乃全部及隨即歸僱員所有。強積金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q) 股權支付支出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公平值，根據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於各結算日，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向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權股份支付之交易按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在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衡量之情況下，則按照授出之股本工具於實體獲取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借貸成本

直接來自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一段時間方能用作其原來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會計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能足以用作原來用途或出售之時。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彼等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s) 關連人士交易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於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該等人士則稱為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並且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t) 收入確認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且已扣除折扣及相關稅項。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又可被可靠地衡量時獲確認，所依據之基準如下：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已轉歸買方，而本集團不再牽涉擁有權通常連帶之管理事宜，亦不再對出售之貨品有任何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ii) 行政費收入以直線基準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呈報，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以從屬報告形式呈報。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及須在綜合計算之過程中抵銷之集團公司間結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之本集團企業之間之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之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之條款相若。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收入乃按客戶所處市場計算。資產總值及資本性支出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其他合理因素下作出，而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成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因此，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下文評述該等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該估計乃根據過往之經驗類似性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釐定。技術上之革新或由於行業周期出現競爭可引致使用年期出現重大變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估計時，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金額。倘棄置或出售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時，管理層會進行撇銷或減值。

資產減值

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各項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是否需要撥回。資產之可收回性乃比較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而作出計量。倘該項資產被管理層評定為已減值或不再存在減值，減值或需撥回之金額乃根據該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預計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之部份計量及確認。本集團根據若干假設及估計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公平值。

商譽減值

推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集團估計由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一個適當的折現率，作為計算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於年內已確認之各類重大收入金額如下：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金屬及礦物	251,287	48,833	-	-	251,287	48,833
銷售消費產品	-	-	-	7,636	-	7,636
	251,287	48,833	-	7,636	251,287	56,469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152	481	-	172	152	653
行政費收入－淨額	-	-	-	348	-	348
利息收入	3,205	241	-	3	3,205	2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105	-	-	-	2,105	-
匯兌收益－淨額	-	12	-	29	-	41
	5,462	734	-	552	5,462	1,286
	256,749	49,567	-	8,188	256,749	57,755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及礦物 買賣 千港元	礦石處理 及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51,287	–	–	251,287
分部業績	12,904	(2,037)	–	10,867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及支出				(45,691)
融資費用	(1,380)	–	(11,134)	(12,5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602	–	–	2,602
年度虧損				(44,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92	733	1,125
分部資產	39,740	318,344	–	358,0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00	–	–	1,700
未經分配資產				20,871
資產總值				380,655
分部負債	421	14,806	–	15,227
未經分配負債				90,828
負債總額				106,055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	4,825	1,655	6,480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金屬及 礦物買賣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消費產品 買賣及生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8,833	7,636	–	56,469
分部業績	(3,144)	(13)	–	(3,157)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及支出				(12,7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4	368	442
融資費用	(232)	–	–	(2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10	–	–	1,810
年度虧損				(13,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07	495	602
賬項減值虧損－淨額	–	200	225	425
分部資產	19,484	–	–	19,4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81	–	–	3,781
未經分配資產				12,214
資產總值				35,479
分部負債	12,569	–	–	12,569
未經分配負債				1,366
負債總額				13,935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	320	1,801	2,121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從屬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業務收入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未有就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業績列出地區分部之分析。

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資產賬面值及資本性支出之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250,327	10,220	1,655	2,121
南美洲	113,603	—	4,825	—
亞太地區	7,946	9,659	—	—
歐洲	—	15,600	—	—
其他	8,779	—	—	—
	380,655	35,479	6,480	2,121

6. 融資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	11,090	—
信用證開支及貸款利息	1,380	232
融資租賃利息	144	—
總利息支出	12,614	232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100)	—
	12,514	232

借貸成本按每年11.51%(二零零七年：無)之利率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供款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 韜先生	-	-	903	793	12	12	915	805
陳重振先生	-	-	351	351	12	12	363	363
小計	-	-	1,254	1,144	24	24	1,278	1,168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10	-	-	-	-	-	1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0	10	-	-	-	-	10	10
胡 光先生	10	10	-	-	-	-	10	10
陳 策先生	10	10	-	-	-	-	10	10
小計	30	30	-	-	-	-	30	30
總計	40	30	1,254	1,144	24	24	1,318	1,198

各董事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8. 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位（二零零七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列於上文附註7。其餘三位（二零零七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29	1,435
退休金供款	36	34
	1,165	1,469

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9.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錄得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二零零七年：無）。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結算日並無出現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無）。於結算日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約為6,0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60,000港元），主要是與稅務虧損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9. 稅項 (續)

(b) 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與除稅前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業務	(44,736)		(13,997)	
—來自已終止業務	—		61	
	(44,736)		(13,936)	
以適用之稅率而計算出之稅項抵免	(7,819)	17.48	(2,450)	17.58
免稅收入	(561)	1.25	(427)	3.06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	5,640	(12.61)	2,831	(20.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5)	1.02	(317)	2.27
未確認稅務虧損	3,204	(7.16)	341	(2.44)
其他	(9)	0.02	22	(0.16)
本年度稅項及實際稅率	—	—	—	—

10.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了出售及收購協議，出售其於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Unicon Spirit」）的全部60%股權。Unicon Spirit 及其附屬公司（「Unicon 集團」）從事生產、買賣及分銷消費產品。該出售代表本集團於上年度終止其消費產品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	7,636
銷售成本		—	(5,179)
毛利		—	2,457
其他收益	5	—	5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	(832)
行政支出		—	(2,190)
除稅前虧損		—	(13)
稅項	9(a)	—	—
已終止業務除稅後虧損		—	(13)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74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	6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	(8)
少數股東權益		—	69
		—	61

財務報表附註

10.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之事項：		
經營業務	-	1,570
投資業務	-	(317)
現金流入淨額	-	1,253

11.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	350	-	-	500	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9	-	25	-	34
滙兌虧損	533	-	-	-	533	-
商譽撇銷	-	12	-	-	-	12
賬項減值虧損－淨額	-	225	-	200	-	42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賃租金	2,706	2,050	-	144	2,706	2,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25	495	-	107	1,125	602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266)	-	-	-	(266)	-
	859	495	-	107	859	602
職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及薪酬	4,364	4,359	-	678	4,364	5,037
－其他福利	103	843	-	-	103	843
－股權支付支出	35,494	-	-	-	35,494	-
－退休金供款	141	146	-	34	141	180
	40,102	5,348	-	712	40,102	6,060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已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34,0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924,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44,000)	(14,440)
減：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	8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44,000)	(14,432)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1,906,300	985,625,567

由於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及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本公司上一年度之結算日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未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056	309	4,797	6,162
添置	–	1,572	–	549	2,121
出售	–	(750)	–	(801)	(1,551)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266)	(309)	(1,700)	(2,2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12	–	2,845	4,45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2,325	–	16,884	875	20,084
添置	–	–	3,471	1,698	5,169
滙兌調整	100	–	1,212	44	1,35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5	1,612	21,567	5,462	31,0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011	295	4,137	5,443
年內撥備	–	266	–	336	602
出售	–	(725)	–	(792)	(1,517)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295)	(1,246)	(1,54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2	–	2,435	2,98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	5,813	267	6,080
年內撥備	106	266	255	498	1,125
滙兌調整	15	–	287	15	31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	818	6,355	3,215	10,5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4	794	15,212	2,247	20,55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60	–	410	1,47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i) 由於持有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之成本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故土地之成本悉數包含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成本內。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位於智利。
- (ii) 年內，本集團以1,2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融資租賃添置之汽車價值1,5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於結算日，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淨值為1,2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相關之折舊為3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本公司

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18,471	—
於建造過程確認之開支	971	—
其他添置	340	—
滙兌調整	980	—
於年終	20,762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2,237	66,743
應收附屬公司款	795,301	580,445
應付附屬公司款	(18,952)	(19,616)
	878,586	627,572
減：減值撥備	(631,291)	(608,785)
	247,295	18,787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並約等於其公平值。該結餘實質上乃本公司類似股本貸款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直接持有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創冠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CE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卓耀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397,436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Eleganc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100%	買賣金屬及礦物
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Grand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雄捷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超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腦 硬件及軟件、 提供電腦 維修服務及 軟件開發
Kin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egend World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hui Yuen (Manganes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買賣金屬及 礦物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中興恒和控股有限公司 (「中興」)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42,000,000美元	57% [#]	—	投資控股
Profit Way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0,000美元	57% [#]	—	投資控股
Minera Catania Verde S. A.*	智利	100,000美元	57% [#]	—	銅礦石處理

*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成立

本公司間接權益之比例乃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繳資本金額釐定。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注入餘下之6,000,000美元資本，本集團之權益比例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合營協議調整至60%。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佔淨資產	1,702	3,7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	(2)
	1,700	3,781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 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China Anshan Corporation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49%	49%	投資控股
Terengganu Anshan Iron & Steel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24%	24%	勘探及開採 鐵礦石
TAM Mining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25%	25%	開採及提煉 鐵礦石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一間重要聯營公司TAM Mining Sdn. Bhd.之附加財務資料綜合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745	13,966
負債總額	(2,947)	(1,975)
營業額	28,781	24,414
年度溢利	10,404	7,537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50,003	—
滙兌調整	2,158	—
於年終	52,161	—

由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來自業務合併(詳情見附註28)之協同效益,已被分配到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並須最少每年作減值測試。

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之計算乃根據管理層審批之財務預算案推算十年現金流量,按照下列預計利率推論,並未設定長期性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18. 商譽 (續)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

	百份比
毛利率	62.87
折現率	25.37

管理層根據相關日期之各項經濟及行業因素訂立預計毛利率，而所使用之折現率反映相關業務之風險。

董事相信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可能出現之任何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總額。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水資源 使用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8,256	17	8,273
匯兌調整	357	1	35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613	18	8,631

水資源使用權指於智利水使用權之永久權利，該權利之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並按成本列賬。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海外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	5,700

本集團之海外上市證券投資為一間澳洲成立之公司QMASTOR Limited之10.18%普通股股份，該投資以澳元結算並於年內出售。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百份比	千港元	百份比
即期至三個月	-	-	1,034	100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22.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百份比	千港元	百份比
即期至三個月	-	-	2,338	100

23.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須償還之承擔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53	—	6,602	—
第二至第五年內	6,804	—	6,422	—
	14,457	—	13,024	—
減：未來於融資租賃之融資利息	(1,433)	—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	13,024	—		

以融資租賃形式租賃若干機器及汽車為本集團政策，平均租賃年期為二至三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11.51%。利率於合約日期決定，故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以固定金額償還，並未設有或然租金之安排。

本集團將租賃資產出租人之擁有權作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

24. 可換股票據

首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零息可換股票據予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六名認購人（「首批可換股票據」）。

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十四(14)個營業日期間，可以以每股0.4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隨時將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之整份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或贖回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到期日，全部尚未兌換或贖回之首批可換股票據將按首批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等同未償還本金額4%之贖回溢價由本公司贖回。首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兩週年。

年內，首批可換股票據之全部金額以每股0.40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為本公司之175,000,000股新普通股。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零息可換股票據予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四(14)個營業日期間，可以以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隨時將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之整份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或贖回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到期日，全部尚未兌換或贖回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按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等同未償還本金額4%之贖回溢價由本公司贖回。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兩週年。

年內，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其中之50,000,000港元獲以每股1.00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為本公司之50,000,000股新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24. 可換股票據 (續)

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已發行之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變動：

	首批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第二批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70,000	160,000
交易成本	(2,171)	(4,944)
所得款項淨額	67,829	155,056
撥往：		
權益部份	17,377	39,308
負債部份	50,452	115,748
	67,829	155,056
於年內負債部份之變動：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50,452	115,748
利息開支	1,092	9,998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51,544)	(37,28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88,464

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年利率約20.12%及約19.90%計入負債部份來計算。

25.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033,296,800	10,333	883,296,800	8,833
因配售安排發行股份	-	-	150,000,000	1,500
因兌換首批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附註24)	175,000,000	1,750	-	-
因兌換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附註24)	50,000,000	500	-	-
於年終	1,258,296,800	12,583	1,033,296,800	10,333

26.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該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26.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續）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更新。無論如何，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已授出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年內，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獲授予合共59,7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加權平均數約為每股1.04港元。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建議授予日期	於年初	於年內授予	於年終	行使價	建議 授予日期 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11/07/2007	無	54,700,000	54,700,000	0.86港元	0.86港元	11/07/2007至 10/07/2017	不適用
18/09/2007	無	5,000,000	5,000,000	2.95港元	2.90港元	01/04/2008至 17/09/2017	01/04/2008至 31/03/2013
	無	59,700,000	59,700,000				

26.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續)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須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授予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5港元	2.63港元
授予日期之股價	0.86港元	2.90港元
行使價	0.86港元	2.95港元
預計波幅	160.11%	163.08%
預計年期	2年	2.53至6.53年
預計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	4.757%	4.272%

於年內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48,6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其中35,4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於年內被本集團確認為以權益結算股權支付支出。

27.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如下：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繳入盈餘

本公司於繳入盈餘指於本集團重組以準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所得之數。

根據公司法，在該法例第54條所述之若干情況下，公司可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但目前本公司未能符合該等規定。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本公司按照附註3(j)ii之會計政策確認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部份之權益部份。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按照附註3(q)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員工之購股權未獲行使部份之公平值。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並按照附註3(o)之會計政策處理。

27. 儲備 (續)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之累計變動，並按照附註3(j)i)之會計政策處理。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87,109	—	—	(70,514)	16,595
年度虧損	—	—	—	—	(11,924)	(11,924)
因配售安排而發行股份	6,750	—	—	—	—	6,750
發行股份費用	(210)	—	—	—	—	(21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540	87,109	—	—	(82,438)	11,211
年度虧損	—	—	—	—	(34,084)	(34,084)
股權支付支出	—	—	—	35,494	—	35,494
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17,377	—	—	17,377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39,308	—	—	39,308
因兌換首批可換股票據 而發行股份 (附註24)	67,171	—	(17,377)	—	—	49,794
因兌換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而發行股份 (附註24)	49,066	—	(12,284)	—	—	36,78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777	87,109	27,024	35,494	(116,522)	155,882

2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興恒和控股有限公司（「中興」）、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銅冠」）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CCCL」）成立了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

根據中興、銅冠及CCCL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中興將出資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作為銅冠銀山之註冊資本，佔銅冠銀山60%之股本權益。銅冠將出資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作為銅冠銀山之註冊資本，佔銅冠銀山20%之股本權益。CCCL將以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全部已發行股本注入銅冠銀山，並以此作為CCCL將於銅冠銀山佔有之20%股本權益之代價。

本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張韜先生（「張先生」）及本公司之副主席陳重振先生（「陳先生」）共同控制CCCL之90%權益。

成立合營公司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詳細列出。

截至結算日，中興及銅冠已分別出資24,000,000美元（約187,200,000港元）及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予銅冠銀山，而CCCL已透過注入Profit Way Group Limited（「Profit Way」，其持有Verde100%權益），將Verde全部已發行股本悉數注入銅冠銀山。

於結算日後，中興及銅冠已分別注入餘下之6,000,000美元（約46,800,000港元）及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資本予銅冠銀山。

根據合營協議，中興可根據其於銅冠銀山的持股量委任或辭退銅冠銀山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而銅冠銀山之控制權由該董事會操控。據此，銅冠銀山以中興之附屬公司作會計處理。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銅冠銀山之成立（「該交易」）被視為收購Verde並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2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該交易中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由CCCL所注入Profit Way及Verde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04
在建工程	18,471
其他無形資產	8,273
可退還增值稅	3,8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49
現金及銀行結存	492
預收款項	(2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87)
融資租賃承擔	(12,445)
應付CCCL款項	(37,720)
	(5,338)
中興及銅冠注資	249,600
	244,262
注資後中興應佔資產淨值	137,197
商譽	50,003
中興注資	187,200
該交易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銅冠注資	62,400
注入之Verde現金及銀行結存	492
	62,892

2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銅冠銀山、Profit Way及Verde未有任何收入，且為本集團帶來2,037,000港元之虧損。

倘該交易於年初生效，本集團之營業額不變，但年度虧損將為48,373,000港元。董事認為此備考財務資料為按年計算合併後集團之表現提供適當計量，且為來年比較提供參考。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性支出	2,926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土地及樓宇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下列到期之最低總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7	1,60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78
	487	1,982

本集團為若干物業經營租賃之承租人。此等租賃一般年期為一至兩年。並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30.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
- (b) 應付董事款項為本公司董事無抵押及免息借款。該款項於年內悉數償還。
- (c)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 (d) Verde與CAH Reserve S.A.（「CAH」，一間由張先生及陳先生共同間接持有55%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同意購買而CAH同意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之La Plata地區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存續至Verde於總協議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CAH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通知書為止（由Verde全權酌情決定）。

年內，並未有向CAH作出採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e)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CE Resources」，作為買方）、Ceasers Development Limited（「Ceasers Development」，作為賣方）及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Bellavista」）就以代價4,680,000,000港元收購Bellavista已發行股本之60%（可予調整）訂立買賣協議。4,68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本公司發行1,300,000,000股股份支付。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Ceasers Development之51%及49%實際權益。

於本財務報告獲授權刊發之日期，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f)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僅由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7之董事酬金組成。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融資租賃、可換股票據、董事及少數股東貸款）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分別於附註25及27披露）。

於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債務	102,563	10,140
權益	168,465	21,544
資本負債比率	60.9%	47.0%

3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存、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列出。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若對方就本集團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未能履行其義務，則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結餘置存於香港及智利銀行。該等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度乃由於對方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委派一團隊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限額及制定其他監察程序。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之減值虧損予以合理確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未有過度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短期投資現金盈餘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在借款高於若干獲事先釐定權力水平時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符合借貸承諾，確保能夠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根據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62	2,362	2,362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075	1,075	1,075	-	-
融資租賃承擔	13,024	14,457	7,653	5,981	823
可換股票據	88,464	114,400	-	114,400	-
	104,925	132,294	11,090	120,381	823
二零零七年					
應付賬款	2,338	2,338	2,338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893	893	893	-	-
應付董事款項	10,140	10,140	10,140	-	-
	13,371	13,371	13,371	-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註23所披露的融資租賃承擔。此金融負債按固定利率授出，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借入短期銀行貸款作為其日常運作下購貨及運輸費用之融資。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由於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交易而面對外匯風險。造成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智利披索(「披索」)及澳元(「澳元」)。

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外幣對沖措施。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實體於結算日來自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外匯風險。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澳元	千披索	千美元	千澳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	-	902
應收賬款	-	-	-	130	-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87	967	-	341	-
應付賬款	-	-	-	(3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9)	-	(11,459)	(7)	-
融資租賃承擔	(1,263)	-	-	-	-
	<u>28,725</u>	<u>967</u>	<u>(11,459)</u>	<u>164</u>	<u>902</u>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之貨幣，其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帶來之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及綜合股權之其他部份之概約變動。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外匯風險 (續)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對其他權益 部份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對其他權益 部份之影響 千港元
澳元	5% (5%)	342 (342)	– –	5% (5%)	– –	285 (285)
披索	5% (5%)	(10) 10	– –	– –	– –	– –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匯率變動之變化已發生，並已套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同時假設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於結算日已存在，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如利率維持不變。

上述之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直至下年度結算日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就此而言，假設美元與其他貨幣匯率之變動對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分析結果代表年內本集團各實體按其功能貨幣計量之年度虧損及權益之綜合影響，且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二零零七年之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市場價格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股本證券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概無重大差異，惟下列項目除外：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88,464	91,211	—	—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12,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2,000,000美元）之公司擔保，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93,600,000港元）。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未被本集團動用。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6,2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6,000港元）銀行存款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未被本集團動用。

35.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